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莆城管法〔2022〕2号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莆田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莆田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试行的有效期为二年，在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等在3只以内,饲养羊、猪等在1只以内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未占用主车道、辅道及人行道盲道,未设置破坏城市道路的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四)项	
2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在本单位、店面的门口张贴、张挂宣传品,属初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3	占道摆摊设点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没有占用车行道,当事人能够当场改正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5	从建（构）筑物凌空排放空调器冷凝水的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	《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	在公共场所未使用容器就地焚烧丧葬、祭祀用品的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当场改正的	《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7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8	占用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及时改正，并主动补植绿化设施或赔偿损失的	《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	
9	在开放式小区范围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侵占公共场地、阻碍通行的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及时改正的	《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市城市管理局	(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项目在满足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前提下,因施工误差原因引起建筑面积增加的;因地面层入户、通风口、无障碍通道等功能性构筑物布局变更,增加建筑占地面积但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小区内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增加配套公共设施,如公厕、垃圾分类屋(站、亭)等。 (二)工业仓储类批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属于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允许误差范围内,符合《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田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仓储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和规划执法有关事宜的通知》(莆自然资〔2021〕221号)第一点第(一)项规定的。 (三)其他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项	
2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在市区冲洗自有机动车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项；《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3	单位和个人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以及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三）项	
4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未涉及机动车道、辅道、盲道，未占用全部人行道，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重新提交申请但还未取得许可证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提交申请但还未取得许可证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3	在室外场所进行有烟烧烤的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暂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